附件一

|  |  |  |
| --- | --- | --- |
| 達仁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 | |
| 編組名稱 | 組成單位(人員) | 任 務 |
| 指揮官 | 鄉長 |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全般事宜。 |
| 副指揮官 | 秘書 | 1.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全般事宜。 2. 協助指揮官指(督) 導物力、機具調配事宜。 3. 災害救新聞發布發言人。 |
| 執行長 |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 | 1. 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2. 權責主管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與撤除建議。 3. 協助指揮官 指(督) 導人力調配事宜。 |
| 災害類別 |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
| 風災災害、震災災害、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海嘯災害 | 民政組 |
| 旱災災害、水災災害、空難災害、海難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 | 工務組 |
| 寒害災害、坡地及土石流災害、動物疫災災害、植物疫災 | 農業組 |
|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警政組 |
| 生物病原災害 | 衛生組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環保組 |
| 其他災害 | 依法律規定或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單位；惟狀況急迫得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 |
| 執行秘書 | 本公所防救災承辦人 | 1.負責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業務。  2.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 |
| 項次 | 組別（編成單位） | 任務 |
| 一 | 民政組  （民政課、本鄉各村里辦公處） | 一、風災災害、震災災害、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海嘯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  二、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建立村（鄰）長及相關人員傳達災情預警消息。  三、辦理古蹟文物救災事項。  四、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搶救災害之有關事項。  五、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六、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  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災害成立災害應中心，會議之召集。  八、災區警戒、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疏導等協調事宜。  九、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  十、彙整統計災情。  十一、.辦理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之督  考。  十二、辦理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十三、辦理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有關事項。 |
| 二 | 工務組  （財經課） | 1. 空難災害、海難災害、水災災害、旱災災害、水利工程災害、建築工程災害、輸電線路的權責主管單位。   二、防洪業務應變之整備與指導。  三、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四、督導工程搶險派遣調度事宜。  五、負責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  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  原等事宜。  六、負責公有建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險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七、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八、山坡地災害管理及因受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等事宜。  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三 | 農業組  （農觀課） | 1. 寒害災害、土石流災害、動物疫災災害、森林火災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 2. 辦理有關農作物災害稅捐減免及現金救助項。   三、辦理有關畜牧、林、漁產、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四、山坡地土石流防災業務整備事宜。  五、辦理農、漁、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四 | 救濟組  1. （社會課與主計室支援收容作業）  2、達仁鄉立幼兒園、土坂國小、台坂國小、新化分校、森永活動中心提供收容空間（含膳食與衛生） | 一、救災物資之籌措及儲存事項。  二、開設緊急避難所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毀損救助事項。  三、負責災民、災害、特別救濟事項。  四、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事項。  五、臨時災民收容、糧食供給及人員傷亡、失蹤及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六、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七、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宜。  八、辦理有關罹難者家屬服務事項。  九、觀光客之臨時收容作業。.  十、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
| 五 | 環保組  （清潔隊） | 一、水油料外洩污染災害、輻射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  二、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三、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運輸協助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四、辦理公害污染管理及化學災害預防事項。  五、負責化學災害防救業務整備。  六、協助救濟物資及民生用水之運送。  七、其他有關環保及業務權責事項。 |
| 六 | 防救組  （達仁消防分隊、大溪消防分隊） | 一、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應變小組事宜。  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三、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四、民間災害組織指揮調度事宜。  五、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六、辦理災害警報及災情搜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七、辦理災害搶救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力整合事宜。  八、.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有關消防事項。  九、.運水救急相關事宜。  十、.辦理災害防救法有關勸導、舉發、裁罰事項。  十一、協助辦理災區緊急疏散。  十二、其他防救有關工作。 |
| 七 | 警政組  （大武分局及本鄉轄內各派出所） | 一、支援通報相關單位執行爆裂物排除工作及協助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防救措施整備。  三、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彚整通報。  四、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事項。  五、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整備。  六、辦理交通管制事項。  七、辦理民眾重大傷亡及查報有關事項。  八、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散等交通管制事項。  九、協助辦理有關勸導、舉發、裁罰、移送。  十、協助罹難者屍體搜救、身分確認、相驗等相關工作事宜。  十一、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十二、辦理其他有關警政事宜。 |
| 八 | 電力維護組 | 一、災害時電力設備緊急修護及災情蒐集彚報。  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
| 九 | 電信維護組 | 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修復及災情蒐集彚報。  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
| 十 | 自來水維護組 | 一、防旱業務整備。  二、災害時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  三、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及火災時災區消防栓、供水加壓等管制。 |
| 十一 | 衛生組  （衛生所） | 一、掌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災害時急救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醫療器材、藥品）。  三、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四、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五、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六、負責將傳染病、慢性病、孕婦、老弱婦儒資料彙整，俾憑緊急疏散與安置。  七、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 十二 | 財政組  （財經課） | 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二、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三、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
| 十三 | 主計組  （主計室） | 一、災情統計之計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二、督導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  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 |
| 十四 | 行政組  （秘書室） | 一、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品、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事項。  二、辦理災害搶救人員及中心作業人員膳食事宜。  三、新聞發布事宜。 |
| 十五 | 國軍組  (臺東地區指揮部  臺東後備指揮部) | 1. 派遣聯絡官、預置兵力進駐 2. 依民政組之申請協助災害預防、應變及緊急復原。 3. 後備民力支援災害防救之協調。 4. 其他應變處理事項。 |
| 十六 | 人事組 | 一、發布本鄉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二、督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出席情形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十七 | 海巡組  （轄境海巡單位） | 一、負責本鄉沿岸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二、負責轄境內海難災害之監控與處置。  三、海嘯災害之通報與協助疏散。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十八 | 公路組 | 一、省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  二、有關省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  三、辦理省道交通設施災害復舊有關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